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桐城市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75%股权

、增加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了董事会情况介绍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收购桐城市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75%股权之关联交易、增加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以及为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桐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75%股权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详细核查桐城市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桐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75%股权议案主要是从公司未来的发展发展方向和主业方面的考虑，将进一步壮大和促进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市场的占有率，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收购桐城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收购桐城市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计划。

二、关于增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增补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杨坚先生的个人简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该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3、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杨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关于为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后,独立董事发表书面同意意见,认为:桐庐盛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盛运股份对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宋 常:

潘天声:

贾晓青:

2013年11月18日